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1413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黃淑芬

顏嘉瑩

被告 陳品詒

陳清淇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4,13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4,13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
0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2 人數附繕本)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04 書 記 官 黃 琬 婷

05

附表 (幣別：新臺幣)					
編號	計息本金	利息			違約金
		起日	迄日	年息	
1	34,135元	113年12月1日	114年5月27日	1.775%	自114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	114年5月28日	清償日	2.775%	